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后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9]106号）核准，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14,995,400股，发行价格为21.74元/股，募集资金总额2,499,999,996.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32,750,475.35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467,249,520.65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致同验字(2019)第310ZA0004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公司及子公司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截至2021年1月27日，因募投项目“荆门亿纬创能储能动力锂离子电池项目”的募集资金已按计划使用完毕，公司已完成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9年5月24日、2020年12月17日、2021年3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7）、《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后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64）和《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

二、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向子公司增资情况

2021年5月23日和2021年6月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对用于实施“高性能锂离子动力电池产业化项目”的募集资金用途予以变更，投入到

由全资子公司荆门亿纬创能锂电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荆门创能”）实施的“高性能锂离子圆柱电池产业化项目”，实施地点由广东省惠州市变更为湖北省荆门市。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根据本次变更情况和实际需求具体办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签署等相关事项。

2021年6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不超过61,000万元向荆门创能进行增资，用于实施“高性能锂离子圆柱电池产业化项目”。截至2021年7月7日，公司向荆门创能实缴出资607,764,684.57元。

三、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新增开设及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订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荆门创能新增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用于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并与公司、中信证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分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截至2021年7月7日，新增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其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开户人	开户银行	专户账号	专户余额	专户用途
1	荆门创能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分行	558680464519	400,000,000.00	仅用于“高性能锂离子圆柱电池产业化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2	荆门创能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15543498620063	207,764,684.57	
合计				607,764,684.57	

四、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1、荆门创能已在开户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户仅用于荆门创能“高性能锂离子圆柱电池产业化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荆门创能未以存单的方式存储募集资金。如以存单方式存储募集资金，各方将另行签署补充协议约定存单方式的募集资金存储及监管事宜。

3、公司、荆门创能及开户银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4、中信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和荆门创能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中信证券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和荆门创能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荆门创能和开户银行应当配合中信证券的调查与查询。中信证券至少每半年对公司和荆门创能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5、公司和荆门创能授权中信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胡征源、史松祥可以随时到开户银行查询、复印荆门创能专户的资料；开户银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开户银行查询公司和荆门创能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中信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开户银行查询荆门创能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6、开户银行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公司和荆门创能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中信证券。开户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7、荆门创能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20%（以孰低为准）的，荆门创能及开户银行应在付款后5个工作日内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中信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8、中信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中信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开户银行，同时按本协议的要求向公司、荆门创能及开户银行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9、开户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中信证券出具对账单或向中信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中信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和荆门创能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0、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中信证券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11、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

和费用。

12、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争议各方应提交位于北京的北京仲裁委员会，并按其提交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最终裁决。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特此公告。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4日